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矿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投资包括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债券投资等产品。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拟投资额度不超过 5 亿元，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9.29%，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3、投资方式

本公司委托理财投资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产品、债券投资等产品。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闲置资金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公司承诺：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发行股份等行为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期限为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。投资委托理财的产品可进行中短期配置，期限原则上最长不超过三年。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，被委托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，投资方向均为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组织与职责、审批权限、执行程序、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，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七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与体系，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、执行程序 and 风险控制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对此事项无异议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